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3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25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书面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监高6名，参加会议的表决董事6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秘兼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转让纺织大厦产权的议案

公司拥有位于大连市人民路35-37号纺织大厦的建筑面积为7,263.6平方米，可租用面积为6,224.23平方米。因该大厦设施已出现老化等现象，后续运营改造需要投入较大费用，该资产的运营回报率很低，基于以上原因及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该营业楼及其与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资产转让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2号)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6,070.07万元为依据。根据评估报告，资产增值额为人民币4,393.44万元，增值率为262.04%。

本公司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转让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2014-033)。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9个月(含9个月)。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但仅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金融机构贷款。

6.本次发行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14-034)。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1号)，详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1号)，详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1号)，详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1号)，详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1号)，详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相关历年未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和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 本公司和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 本公司和相关方构成关联交易。

● 本公司和相关方不存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司和相关方不存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履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位于大连市人民路35-37号纺织大厦的建筑面积为7,263.6平方米，可租用面积为6,224.23平方米。因该大厦设施已出现老化等现象，后续运营改造需要投入较大费用，该资产的运营回报率很低，基于以上原因及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该营业楼及其与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资产转让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2号)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6,070.07万元为依据。根据评估报告，资产增值额为人民币4,393.44万元，增值率为262.04%。

本公司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转让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2014-033)。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9个月(含9个月)。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但仅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金融机构贷款。

6.本次发行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14-034)。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1号)，详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1号)，详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1号)，详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1号)，详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1号)，详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经独立董事